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

被告 日辰食品商行即徐聖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0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1,51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

二、被告徐聖歲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期間		計算基數 （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 （年息）	金額 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 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 1日止）			
1	本金	13,957元					13,957元
2	利息		114年2月27日	114年9月17日	(203/365)	6.81%	529元
3	違約金		114年3月27日	114年9月17日	(175/365)	0.681%	46元
4	本金	295,503元					295,503元
5	利息		113年10月27日	114年9月17日	(326/365)	6.81%	17,974元
6	違約金		113年11月27日	114年5月27日	(182/365)	0.681%	1,003元
7	違約金		114年5月28日	114年9月17日	(113/365)	1.362%	1,246元

(續上頁)

01

8	本金	538, 500元					538, 500元
9	利息		113年10月28日	114年9月17日	(325/365)	1. 72%	8, 247元
10	違約金		113年11月28日	114年5月28日	(182/365)	0. 172%	462元
11	違約金		114年5月29日	114年9月17日	(112/365)	0. 344%	568元
合 計							878, 035元